**安徽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聚丙烯材料项目土方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C-20211124**

**建设单位：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一、招标单位：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铜峰工业园

联系人：李彪

电话： 13955927321

二、招标内容：

1. 招标标的：

本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工程前期需对施工现场进行土方外运。具体内容为：

1） 图示范围内土方降至13.8米（高程，临近高架库室内高程为13.9米）；

挖运土方范围见附图

2. 此次招标为邀请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
3. 承担过类似项目，并有良好的业绩和履约记录；
4.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
5. 近几年有较好的安全记录，投标前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在本项目招标期间，投标人未在项目所在地被限制投标或取消投标资格。

四、报价：

1. 报价需是绝对总价，以绝对额形式报价。
2. 报价不可附带任何条件，否则为无效报价。

五、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同时需交纳投标保证金1万元（10000元）。

六、评标方式：

1. 本次招标定标：采用有效总价最低价中标。

2. 本公司有权结合报价结果选择与报价较低的投标人再次议价或进行二次报价。

3.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数 量 | 单价（含税9%） | 总价（元） | 备 注 |
| 1 | 挖运土方 |  |  |  | 土方量自行测量计算 |

七、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1安全文明施工

7.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弃土点、渣土证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办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7.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7.1.3安全：承包方要切实保护施工现场的高压电缆等，发生事故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7.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负责市容、环保、交通、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安徽省及各地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固废垃圾自行处理（运出厂区），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招标时间：

1. 投标及交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年2月 18日10:00之前（指标书到达本公司时间）。
2. 开标时间：定于2022年2月18日下午14:00时(北京时间)，在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开标。
3. 发布中标通知时间：开标后一周内。

九、投标须知

1. 工程说明：

1） 工程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翠湖三路399号铜峰工业园内

3） 工程内容及范围：投标报价表内内容（请踏勘现场、仔细阅读图纸）；

4） 工期：7 天。

5） 开工时间：以书面通知为准。

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按照附件要求的格式填写）；
4. 企业资质证明。
5. 投标报价表；
6. 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的单位同时投标的，一经发现，本公司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用书面形式提出咨询，招标方将在2022年2月17日统一答复；
8. 投标文件投递或送达至：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399号后勤处；投标书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超过时间将被拒收；
9. 本公司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帐号：

单位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70014897301XF

地址及电话：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399号；0562-5882015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铜陵市石城路支行；1308027009022121252

十、签订合同

1． 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下达2日内与招标方签订工程合同，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中标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承诺，不得转包。

4． 付款方式：全部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决算总价的90%，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2个月内付清余款（验收之日起）。

十一、本招标文件由本公司招标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十二、招投标双方在招标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通过协调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

本授权书宣告： （单位、职务、姓名）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职务、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招标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与招标人（或项目法人）的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人（盖章、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022年 2 月 16 日本次招标投诉举报电话：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监察处 0562-5885455